

附表二十六

研磨輪最高使用周速度 (單位：公尺/秒)	材料
33 以下	鑄鐵、可鍛鑄鐵或鑄鋼
超過 33，50 以下	可鍛鑄鐵或鑄鋼
超過 50	鑄鋼

備註：表中所列材料，應具有下列機械性質：

- 一、鑄鐵應具有符合國家標準 CNS 二四七二「灰口鐵鑄件」規定之二種之規格之抗拉強度以上者。
- 二、可鍛鑄鐵抗拉強度值應在每平方毫米 32 公斤以上，延伸值在 8%以上。
- 三、鑄鋼抗拉強度值應在每平方毫米 37 公斤以上，延伸值在 15%以上，抗拉強度值（單位：公斤\平方毫米）之 0.6 倍加延伸值（單位：%百分比）所得之值應在 48 以上。